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裕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重達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邱孟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楊鎮謙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裕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均沒收。

邱孟珊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及未扣案工作證1張，均沒收。

事　實

一、蘇裕仁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王思甜」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黑色星期」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

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邱孟珊則於113年12月2日起，由社群軟體抖音暱稱「上岸的魚」介紹，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郁祥」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並約定收款後可按月獲取新臺幣（下同）4萬元之報酬。嗣蘇裕仁、邱孟珊分別與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其等參與所屬詐欺集團期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陸續以LINE暱稱「張國煒」、「黃馨妍」、「陳炳昌」、「東元國際線上營業員」向吳臣忠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吳臣忠陷於錯誤，因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再由蘇裕仁、邱孟珊各自依「黑色星期」、「黃郁祥」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蘇裕仁於113年12月2日11時許前，先至不詳地點之影印店列印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偽造存款憑證共2張，及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再分別於113年12月2日11時許、同年月12日11時許，持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均前往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六街與海東七街口之海德公園旁，向吳臣忠各收取現金100萬元、2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予吳臣忠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開公司收取吳臣忠現金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蘇裕仁於向吳臣忠收得款項後，再分別依「黑色星期」之指示，第一次在臺南市南區明興路環保回收場路邊停車場，第二次在靠近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六街的土地公廟將該筆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蘇裕仁並因此獲得5,000元報酬。

㈡邱孟珊於113年12月7日16時許前不詳時間，先至不詳地點之超商列印蓋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之偽

造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再於113年12月7日16時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向吳臣忠出示載有「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內容之工作證，佯為「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員，向吳臣忠收取現金20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之存款憑證交付予吳臣忠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開公司收取吳臣忠現金投資款項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孟珊於向吳臣忠收得款項後，再依「黃郁祥」之指示，將該筆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之停車場，供詐欺集團上游之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因此受有4萬元之報酬。嗣經吳臣忠發覺遭詐騙而報警提告，並交付上開存款憑證予警方，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案經吳臣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3、14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蘇裕仁（見警卷第3-10頁，偵卷第53-54頁，本院卷第59-67頁）、邱孟珊（見警卷第11-16頁，偵卷第41-42頁，本院卷第109-113頁)對上開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臣忠於警詢中之證述（見警卷第17-19頁）相符。此外，並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2份（見警卷第23

頁、第29頁）、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各1份（見警卷第31-37頁）及告訴人吳臣忠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卷第41-59頁）可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二人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另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二人分別所屬之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假投資之方式欺騙告訴人，使其陷於錯誤而分別交付約定之款項與被告二人，即屬詐欺之舉；被告蘇裕仁受上游暱稱「黑色星期」之人指示；被告邱孟珊則受上游暱稱「黃郁祥」之人指示分別從事本件詐騙集團面交之工作，並均依指示轉交詐欺所得與詐欺集團上游，自分別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上開所為已足造成金流斷點，亦已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之行為。另被告蘇裕仁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存款憑證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並將該存款憑證、商業操作合約書交付告訴人，藉此表彰其受「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存款憑證為憑據之意，被告蘇裕仁所為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而被告邱孟珊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列印「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證各1張，然後出示該工作證，並將該存款憑證交付告訴人，藉此表彰其受「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存款憑證為憑據之意，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故核被告蘇裕仁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邱孟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二人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依指示轉交詐欺所得與詐欺集團上游，然被告二人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

為係為本件詐騙集團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蘇裕仁與暱稱「黑色星期」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被告邱孟珊與暱稱「黃郁祥」之人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等分別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二人分別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分別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蘇裕仁2次向告訴人收款行為，係為達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目的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至於被告蘇裕仁、邱孟珊2人固均是向同一告訴人收款，但被告二人均供稱不認識彼此，且被告蘇裕仁係受上游暱稱「黑色星期」之人指示；被告邱孟珊則受上游暱稱「黃郁祥」之人指示分別從事本件詐騙集團面交之工作，而並無證據足證此2個詐騙集團係為同一詐騙集團，或此2詐騙集團間有共同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情事，因此，雖被害人同一，仍應認係2個獨立之犯罪行為，難認係屬接續犯，併予說明。又被告2人與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所為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收取及轉交詐欺所得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告訴人金錢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蘇裕仁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邱孟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私

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4個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訂，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2人所犯均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又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蘇裕仁於偵查（見偵卷第53-54頁）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且已於本院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此有本院收據附卷可稽，應認已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應予減輕其刑（115年1月21日修正本條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被告邱孟珊於偵查（見偵卷第41-42頁）及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犯罪所得4萬元則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99號宣告沒收，核與本條減刑規定相合，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㈤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年富力壯，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分別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2人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被告2人犯後均已坦承全部犯行，足認其等已知悔悟，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獲取之報酬亦非巨大，惟均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暨被告蘇裕仁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中有母親、弟弟、哥哥，妹妹已經嫁人，入監前做高雄市拖吊場的大門管理員；被告邱孟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中人都住一起，需扶養母

親，入監前做中央廚房（見本院卷第155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㈠財產上利益：

被告蘇裕仁已於本院審理中繳交犯罪所得5,000元；被告邱孟珊犯罪所得4萬元則已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宣告沒收，均不再宣告沒收。

㈡洗錢之財物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條次變更為第25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上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分別經被告2人收取後依指示轉交上手，被告2人洗錢犯行所隱匿、掩飾之詐得財物，固為其等於本案所隱匿、掩飾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被告2人洗錢之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中之上手取走，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供犯罪所用之物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2人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業如前述；則被告蘇裕仁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共2張、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被告邱孟珊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工作證1張，均係屬供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該存款憑證、合約書、工作證，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之偽造之印文、署名，併予說明。

四、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上開詐欺取財犯行詐得之金額合計已達5百萬元，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處斷乙節。惟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立法理由明載：「新型態詐欺犯罪常以假投資、網路交友或假冒親友借款等為詐欺手法，詐騙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動輒數百萬元或上千萬元，對於人民財產法益構成嚴重侵害，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此類高額詐欺犯罪，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為能嚴懲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財產，爰為本條規定，就詐欺行為對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故本條適用情形有二，即「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然查，本件告訴人遭詐騙金額合計固已達5百萬元。然如前所述，被告2人互不相識，且其等分別係依暱稱「黑色星期」之人及暱稱「黃郁祥」之人指示向告訴人收取金錢，然並無任何證據足證此2個詐騙集團係屬同一詐騙集團，被告2人之詐騙行為應屬接

續犯，應認本件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別論罪。則被告2人所為犯行自非出於「同一詐騙行為」，故被告2人所為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構成要件均尚有未合，自不應依本條加重處罰（115年1月21日修正本條規定較不利被告2人，故應適用舊法），又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屬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規競合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紀芊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如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